

為填報應屆令致一二科不及格生由

及本屆應行畢業生表

一、案奉

鈞丁訓令第壹第七七二六號、隨帶表式一紙、將
將應行各補考生詳填報丁、示各令填報

送呈

呈核指令祇遵。

二、案查

早六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畢業及試、應填送之
屆畢業生有表、以從審核。示查四前由一
〇五一號令、填送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有表

送呈

岑核指令祇遵。

本月十二日送新生表时，因疎忽失檢，

致名雪映未附送入考致卷。遺未放入

卷中亦送

案按：准予備案，真為今後。

送呈

洪江省署第一八五號

全制呈

坊查原呈呈在在在在

初發生為表一併 又另雪映入考試卷否

六十四。